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4-01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6日，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修订、制定相关制度。

一、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

二、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一)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p>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p> <p>(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负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p>

<p>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本章程中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均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指标。</p> <p>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七) 债权、债务重组;</p> <p>(八)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p>	<p>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交易相关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本章程中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均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指标。</p> <p>前款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p>(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债务重组;</p> <p>(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	---

<p>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 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二) 接受劳务； (三) 出售产品、商品； (四) 提供劳务； (五) 工程承包； (六)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p>资产置换中涉及上述交易的不属于“日常交易”，仍需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p> <p>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新增</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p>

	<p>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果后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审计报告。</p>
<p>新增</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p>

<p>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 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上述规定的股东大</p>	<p>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八)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p>
---	---

<p>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的,将被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会、董事会审批提供担保事项的权限和程序的,将被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新增</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三) 最近12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公司不得为公司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和根据规定可免于审议的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和根据规定可免于审议的关联交易</p>

<p>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交易,包括以下交易:</p> <p>(一)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p> <p>(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三) 销售产品、商品;</p> <p>(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p> <p>(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p> <p>(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p> <p>前款所述交易,包括以下交易类别:</p> <p>(一)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交易类别;</p> <p>(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三) 销售产品、商品;</p> <p>(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六) 存贷款业务;</p> <p>(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前款交易类别中第(二)至(六)项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p> <p>(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新增</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p>

	<p>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p> <p>(一)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p> <p>(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p> <p>(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产品和服务;</p> <p>(一)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p> <p>(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p>

<p>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p> <p>(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九)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p>

<p>(一) 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p> <p>(二)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p> <p>(三)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 应当分别实行;</p> <p>(四) 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p> <p>(五) 股东大会依据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 决定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选; 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p> <p>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p>	<p>(一) 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p> <p>(二)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p> <p>(三)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 应当分别实行;</p> <p>(四) 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p> <p>(五) 股东大会依据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 决定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选; 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p> <p>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p>
---	---

	<p>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的选聘程序为：</p> <p>(一)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p> <p>(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的选聘程序为：</p> <p>(一)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或由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七条第六款及第七款规定的主体提名，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p> <p>(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东大会审议;</p> <p>(五)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 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六)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 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四)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 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六)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 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负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以及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p>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则应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相关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则应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相关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 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p>

<p>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提出相关意见；</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p> <p>(四)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p> <p>(五) 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p> <p>(六)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p> <p>(七)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p> <p>(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核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 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p> <p>(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p> <p>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 或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 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包括 1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 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 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 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p>	<p>(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1. 现金分红条件</p> <p>公司现金分红条件为:</p> <p>(1) 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不存在本章程规定的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2. 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20%。</p> <p>3. 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p> <p>4.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况, 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	--

<p>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p> <p>(一)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p> <p>(二)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p> <p>(三)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四) 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在年度中期进行分配利润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六)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p>
--	--

<p>(五)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 同时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 以提高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一)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p> <p>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 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 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 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 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p>
---	---

<p>(三)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 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会议, 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p> <p>(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因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顺延。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规则	修订
10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	修订
1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规则	修订
1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新制定
1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1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1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1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1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1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其中《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交易管理制度》、《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